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

一百十五



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卷第九十九

公移

知南康榜文

當職久以疾病退伏里閭比蒙誤恩假守茲土  
懇辭不獲扶曳而來到任之初伏自惟念聖天  
子所以搜揚幽隱付畀民社之意固將使之宣  
明教化寬恤民力非徒責以簿書期會之最而  
已顧雖不能其敢不勉今有合行詢訪勸喻事  
件下項

一本軍土瘠民稀役煩稅重前後長吏非不  
欲多方措置寬卹民力實緣上供官物既  
已浩瀚軍用所資亦復不少只得逐急了  
辦目前更無餘力可以議此是致民力日  
困無復安土樂生之心深可哀憐安忍坐  
視今恐管下士人父老僧道軍民諸色等  
人有能知得利病根原次第合作如何措  
置可以寬卹並請子細開具著實事狀不  
拘早晚赴軍披陳切待面加詢問審實相  
度多方措置庶幾戶口歲增家給人足有  
以仰副聖天子愛養元元之意



一本軍民俗號稱淳厚廷少諍訟獄少係囚  
及按圖經前代有太中大夫司馬高司徒  
從事中郎司馬延義宜春縣令熊仁瞻皆  
以孝行顯名及至國初又有義門洪氏亦  
以累世義居婺婦陳氏守節不嫁遂蒙太  
宗皇帝賜以宸翰寵以官資旌表門閭蠲  
除徭役此足見其風俗之美非他郡之所  
及又況天性人心不易之理在昔既有今  
豈無之患在師帥不良不加敦勸是致頽  
靡日陷偷薄今請管下士民鄉鄰父老歲  
時集會並加教戒間或因事反復丁寧使  
後生子弟咸知修其孝悌忠信之行入以  
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敦厚親族和睦  
鄉鄰有無相通患難相卹庶幾風俗之美  
不愧古人有以仰副聖天子敦厚風俗之  
意

一本軍背負羗廬前据彭蠡地勢雄秀甲於  
東南禹跡所經太史所遊有聖賢之遺風  
下逮東晉陶氏則長沙靖節祖孫相望爰  
及聖朝劉氏則屯田祕丞父子相繼皆有

德業著在丹青宣其風聲氣俗猶有存者  
後來之秀接踵比肩而比年以來士風衰  
弊而學校養士不過三十人大比應書人  
數亦少雖講道修身之士或未必肯遊學  
校入場屋然詢於物論以求物外之英豪  
則亦未聞卓然有可稱良由長民之吏未  
嘗加意使里閭後生無所從學以至於此  
今請鄉黨父兄各推擇其子弟之有志於  
學者遣來入學陪厨待補聽講供課本軍  
亦一面多方措置增置學糧當職公務之  
餘亦當時時詣學與學官同共講說經旨  
多方誘掖庶幾長材秀民爲時而出有以  
仰副聖天子長育人材之意

右出榜星子都昌建昌縣并市曹曉諭管下士  
民父老等請詳前項事理逐一遵稟仰副聖朝  
愛民敦化之美意并牒三縣照會及別給印榜  
每縣各一百道委巡尉分下鄉村張掛不得隱  
匿并牒軍學教授請從長相度合如何增添贍  
學錢糧修立課試規矩開具回報切待措置施  
行

又牒

頭同南康榜文但改寬卹民力爲勳  
屬風俗合行詢訪勸諭爲合行詢究

一晉侍中太尉長沙陶威公興建義旗康復  
帝室勤勞忠順以沒其身今按圖經公始  
家鄱陽後徙尋陽見有遺跡在本軍都昌  
縣界及有廟兒在本軍城內及都昌縣水  
旱禱禳皆有感應未委上件事迹是與不  
是詣實

一晉太傅廬陵謝文靖公始自隱淪已推時  
望及登宰輔優有武功今按圖經公始封  
建昌即本軍之建昌縣未審本縣曾與不  
曾建立祠宇

一晉靖節徵士陶公先生隱遯高風可激貪  
懦忠義大節足厚彝倫今按圖經先生始  
自柴桑徙居栗里其地在本軍近治三十  
里內未委本處曾與不曾建立祠宇

一按圖經建昌縣有陳太中大夫司馬嵩司  
徒從事中郎司馬延義皆以孝行見於陳  
書有墓在本縣界又有唐宜春縣令熊仁  
贍亦以孝行旌表門閭未委其墓及唐朝

所表門閭有無損壞

一按圖經白鹿洞學館雖起南唐至國初時猶存舊額後乃廢壞未委本邑目今有無屋宇

一按圖經建昌縣義門洪氏本以累世義居婆婦守節嘗蒙太宗皇帝賜以宸翰寵以官資旌表門閭蠲除徭役未委其家目今有無子孫依舊義居所藏御書見作如何崇奉所表門閭曾與不曾修葺

一濂溪先生虞部周公心傳道統為世先覺熙寧中曾知本軍未委軍學曾與不曾建立祠貌

一西澗先生屯田劉公避世清朝高蹈物表其子祕丞公亦以博聞勁節見知於故司馬文正公與修資治通鑑而所著十國紀年通鑑外紀又自別行於世故黃門蘇文定公嘗以冰清玉剛比其父子而鄉人因以冰玉名其所居之堂今按圖經西澗舊有劉居士菴及訪聞城西能仁寺側有劉公墓及二史范公所撰公墓碣獨冰玉

堂無所登載未審其墓是與不是的實疑  
堂墓碣曾與不曾損壞

一訪聞故贈諫議大夫陳忠肅公曾居本軍  
未委日前有何遺跡

一竊恐本軍更有前代忠臣孝子義夫節婦  
圖經文字有失該載及目今見有似此之  
人或山林之間科舉之外別有懷材抱藝  
守道晦迹之士亦合廣行詢訪有無遺逸  
右牒教授楊迪功司戶毛迪功請詳逐項事理  
廣行詢究取見詣實逐一子細條具回申以憑

稽考別行措置仍榜客位遍呈寄居過往賢士  
大夫恐有知得本軍上件事迹詳細切幸特賜  
開諭及榜示市曹仰居民知委如有知得上件  
事迹詳細之人仰子細具狀不拘早晚赴軍衙  
申說切待併行審實措置施行淳熙六年四月  
日榜

### 白鹿洞牒

契勤本軍廬山白鹿洞書院於國朝會要本軍  
圖經記文石刻元係唐朝李賓客渤隱居舊有  
臺榭環以流水雜植花木爲一時之勝南唐昇



元中因建學館買田以給諸生學者大集乃以國子監九經李善道爲洞主掌其教授至本朝太平興國二年知江州周述言廬山白鹿洞學徒嘗數十百人望賜九經書使之肄習詔從其請俾國子監給以印本仍傳送之七年又以洞主明起爲蔡州襄信縣主簿七年始置南康軍遂屬郡境至祥符初直史館孫冕請以爲歸老之地及卒還葬其所其子比部郎中琛復置學館十間書白鹿洞之書堂六字揭於楹間以教子弟四方之士願就學者亦給其食當塗郭祥

正實爲之記後經兵亂屋宇不存其記文石刻遂徙置軍城天慶觀昨來當職到任之初即嘗詢訪未見的實近因接視陂塘親到其處觀其四面山水清邃環合無市井之喧有泉石之勝真羣居講學遯迹著書之所因復慨念廬山一帶老佛之居以百十計其廢壞無不興葺至於儒生舊館只此一處既是前朝名賢古迹又蒙大宗皇帝給賜經書所以教養一方之士德意甚美而一廢累年不復振起吾道之衰既可悼懼而太宗皇帝敦化育材之意亦不著於此

以傳於後世尤長民之吏所不得不任其責者  
其廬山白鹿書院合行修立

示俗

孝經云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謂依時及節謹身

節用謹身謂不作非違不犯刑憲以養父母能

行此三句之事則身安力足有以此庶人之孝

也庶人謂百姓也能行此上四句之事方是孝

產業不至破壞乃為孝順若父母生存不能奉

容地所不載幽為鬼神所責明

以上孝經庶人章正文五句係先聖至聖

文宣王所說奉勸民間逐日持誦依此經

解說早晚思惟常切遵守不須更念佛號

佛經無益於身枉費力也

曉諭兄弟爭財產事

照對禮經凡為人子不蓄私財而律文亦有別

籍異財之禁蓋父母在上人子一身尚非自己

所能專有豈敢私蓄財貨擅据田園以為己物

此乃天性人心自然之理先王制禮後王立法

所以順之而不敢違也當職昨來到任之初詢

訪民俗考按圖經曾以司馬大夫司馬中郎熊

縣令洪義門孝行義居事跡勸諭士民務修孝  
弟忠信之行入事父兄出事長上敦厚親族和  
睦鄉鄰有無相通患難相恤庶幾有以仰副聖  
天子敦厚風俗之意今已累月而誠意不孚未  
有顯効比閱詞訴有建昌縣劉琬兄弟都昌縣  
陳由仁兄弟並係母親在堂擅將家產私下指  
撥分併互相推託不納賦稅爭論到官殊駭聞  
聽除已行下建昌縣及索到陳由仁等指撥關  
約盡行毀抹當廳說諭令劉琬陳由仁與其兄  
弟依舊同居共財上奉母親下率弟姪協力家  
務公共出納輸送官物外竊慮管屬更有似此  
棄違禮法傷害風教之人而長吏不能以時教  
訓糾禁上負承流宣化之責內自循省不勝恐  
懼今檢坐條法指揮下項須至曉諭者

準律云云

右除已出榜市曹并星子縣門都昌建昌縣市  
張掛曉示人戶知委如有祖父母父母在堂子  
孫擅行違法分割田產析居別籍異財之人仰  
遵依前項條法指揮日下具狀將所立關約赴  
官陳首毀抹改正侍奉父母協和兄弟同管家

務公共出納輸送官物不得拖欠如不遵今來  
約束却致違犯到官之人必定送獄依法斷罪  
云云 海熙六年八月日榜

### 勸農文

當職久處田間習知穡事茲忝郡寄職在勸農  
竊見本軍已是地瘠稅重民間又不勤力耕種  
耘耨鹵蕪滅裂較之他處大段不同所以土脉  
踈淺草盛苗稀兩澤稍愆便見荒歉皆緣長吏  
勸課不勤使之至此深懼無以下固邦本仰寬  
顧憂今有合行勸諭下項

朱文公在亦夫第九六

十一

集

一六凡秋間收成之後須趁冬月以前便將  
戶下所有田段一例犁翻凍令酥脆至正  
月以後更多著遍數節次犁耙然後布種  
自然田泥深熟土肉肥厚種禾易長盛水

難乾

耕田之後春間須是揀選肥好田段多用  
糞壤拌和種子種出秧苗其造糞壤亦須  
秋冬無事之時預先剋取土面草根曬曝  
燒灰旋用大糞拌和入種子在內然後撒

種

一秧苗既長便須及時趁早栽插莫令遲緩  
過却時節

一禾苗既長稈草亦生須是放乾田水子細  
辨認逐一拔出踏在泥裏以培禾根其塍  
畔斜生茅草之屬亦須節次芟削取令淨  
盡免得分耗土力侵害田苗將來穀實必  
須繁盛堅好

一山原陸地可種粟麥麻豆去處亦須趁時  
竭力耕種務盡地力庶幾青黃未交之際  
有以接續飲食不至飢餓

一陂塘之利農事之本尤當協力興修如有  
怠惰不趁時工作之人仰衆列狀申縣乞  
行懲戒如有工力浩瀚去處私下難以糾  
集即仰經縣自陳官爲修築如縣司不爲  
措置即仰經軍投陳切待別作行遣

一桑麻之利衣服所資切須多種桑柘麻苧  
婦女勤力養蠶織紡造成布帛其桑木每  
遇秋冬即將旁生拳曲小枝盡行斬削務  
令大枝氣脉全盛自然生葉厚大饒蠶有

一苗種及幼則及都故早進軒更令

一大凡農桑之務不過前項數條然鄉土風俗亦自有不同去處尚恐體訪有所未盡更宜廣詢博訪謹守力行只可過於勤勞不可失之怠惰傳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經曰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忝穰此皆聖賢垂訓明白凡厥庶民切宜遵守

右今印榜勸諭民間各請體悉前件事理父兄教誨子弟子弟遵承教誨務敦本業耕耘收斂以養父母母或惰遊賭博喫酒妨廢農桑庶幾衣食給足禮義興行感召和平共躋仁壽淳熙六年十二月日

### 勸農文

竊惟民生之本在食足食之本在農此自然之理也若夫農之爲務用力勤趨事速者所得多不用力不及時者所得少此亦自然之理也本軍田地碗塽土肉厚處不及三五寸設使人戶及時用力以治農事猶恐所收不及他處而土風習俗大率懶惰耕種蒔既不及時耘耨培耨其入不盡力陂塘灌溉之利廢而不修桑柘麻

芋之功忽而不務此所以營生足食之計大抵  
疎略是以田疇愈見瘦瘠收拾轉見稀少加以  
官物重大別無資助之術一有水旱必至流移  
下失祖考傳付之業上虧國家經常之賦使民  
至此則長民之吏勸農之官亦安得不任其責  
哉當職久在田園習知農事到官日久自覩斯  
弊恨以符印有守不得朝夕出入阡陌與諸父  
兄率其子弟從事於耘鋤耒耜之間使其婦子  
含哺鼓腹無復飢凍流移之患庶幾有以上副  
聖天子愛養元元夙夜焦勞惻怛之意昨去冬

嘗印榜勸諭管內人戶其於農畝桑蠶之業孝  
弟忠信之方詳備悉至諒已聞知然近以春初  
出按外郊道傍之田猶有未破土者是父兄子  
弟猶未體當職之意而不能勤力以趨時也念  
以教訓未明未忍遽行笞責分以中春舉行舊  
典奉宣聖天子德意仍以舊榜并星子知縣王  
文林種桑等法再行印給凡我父兄及汝子弟  
其敬聽之哉試以其說隨事推行於朝夕之間  
必有功效當職自今以往更當時出郊野巡行  
察視有不如教罰亦必行先此勸諭各宜知悉

勸諭築堰岸

今曉示農民火急趁此未耕種之際遞相勸率  
各將今秋田畝開濬陂塘修築堰岸毋至後時  
追悔毋及二月日榜

勸諭救荒

契勘本軍管內久闕雨澤祈禱未應田禾已有  
乾損去處皆由長吏不明政刑乖錯致此災殃  
永念厥愆實深悼懼除已具申朝省及諸監司  
乞行寬恤賑濟及檢計軍倉兩縣常平米見管  
萬數不少又已多方招邀米船日近出糶仍允  
借諸色錢往外州循環收糶準備賑濟況朝廷  
愛民如子聞此災傷非晚必有存恤指揮將來  
決然不至大段狼狽今有預行勸諭將來事件  
下填

一本軍日前災傷人戶多致流移一離鄉土  
道路艱辛往往失所甚者橫有死亡拋下  
墳墓田園屋宇便無人爲主一向狼籍至  
今遺迹尚有存者詢問來歷令人痛心況  
今淮南湖北等路亦不其孰捨此往彼等  
是飢餓有何所益今勸人戶各體州縣多



方救恤之意仰俟朝建非常寬大之恩各  
且安心著業更切祈禱神明車戽水漿救  
取見存些少禾穀依限陳訴所傷田段頃  
畝聽候官司減放稅租賑濟米斛不可容  
易流移別致後悔

一今勸上戶有力之家切須存恤接濟本家  
地畝務令足食免致流移將來田土拋荒  
公私受弊

一今勸上戶接濟佃火之外所有餘米即須  
各發公平廣大仁愛之心莫增價例莫減  
升斛日逐細民告糶即與應副則不惟貧  
民下戶獲免流移飢餓之患而上戶之所  
保全亦自不為不多其糶米數多之人官  
司必當施行保明申奏推賞其餘借借出  
放亦許自依鄉例將來填還不足官司當  
為根究如有故違不肯糶米之人即仰下  
戶經縣陳訴從官司究實

一今勸貧民下戶既是平日仰給於上戶今  
當此凶荒又須賴其救接亦仰各依本分  
凡事循理遇闕食時只得二門告糶或乞

賒借生穀舉米如妄行需索敲衆作鬧至  
奪錢米如有似此之人定當追捉根勘重  
行決配遠惡州軍其尤重者又當別作行  
遣

一早禾已多損旱無可奈何只得更將早田  
多種蕎麥及大小麥按濟食用

### 曉諭逃移民戶

檢會趙知軍任內訪聞本軍三縣民貧年穀  
稍不登熟往往捨墳墓離鄉井轉移之他者  
非其本心逃移未出境而豪右請佃之狀已  
至縣司其弊多端或止押狀而無戶帖或挑  
請因而冒耕者或計會鄉司作逃移多年而  
免科例者或有戶帖而官無簿者或免科例  
限滿而詭名冒請者或有強占而人不可誰  
何者所有都分之內遞相容蔽遂致租稅皆  
無稽考及其陳狀歸業鄉司邀阻及上戶強  
占百般沮難淹留歲月無以自明又復棄之  
而去深可矜卹已散榜管下縣分元給曉諭  
切慮文榜沉匿合行再給文榜曉諭  
右今印榜曉示逃移民戶具狀赴使軍陳訴切

待追人根究施行各令知委

減木炭錢曉諭

近據人戶陳訴木炭折錢太重遂行申請乞  
行均減今準提點鑄錢衙委官考究科數輕  
重及水程近遠特行裁減自淳熙七年爲始  
數內建昌縣每料元科錢貳佰陸拾文省今  
裁減錢肆拾文省實納錢貳佰貳拾文省除  
已出榜縣市曉示人戶知委外竊恐鄉村人  
戶未能通知須至散榜曉示者

右出榜建昌縣管下鄉村曉示人戶知委据戶  
下合納木炭斤秤依今來減定實錢送納如本  
縣鄉司人吏輒敢過數催科即仰人戶徑赴本  
軍陳訴切待追人根勘斷勒各令知委

夏稅牌由

契勘人戶遞年送納夏稅和買本色折帛錢多  
是無憑照應合納數目是致送納或多或少及  
有人戶在約束前已納之數當來亦無照憑兼  
下戶不成端疋之數依已降指揮每尺納錢一  
百文足已行下星子都昌建昌縣每戶置立牌  
由分明開說某箇某都人戶合納夏稅折帛和

買紬絹各若干給付人戶收執須管於省限內  
畫數具鈔同牌由赴場照數送納如不贖牌由  
同鈔前來定不交受其有人戶在今來約束以  
前赴所屬送納者亦仰給付牌由數內若有少  
欠仰人戶照牌由數目依數納足須至曉諭

### 受納秋苗曉諭

檢會趙知軍任內契勘星子都昌建昌縣每  
年受納人戶秋苗所收水脚在船起綱頭子  
市例等錢數多是人戶輸納重有所費深屬  
不便使軍今將三縣人戶應合納秋苗每正

全不集卷之二

一八

米一石收在船水脚起綱頭子并專斛市例  
總減作六百七十文足其勘合促零錢係照  
鈔收納除外並不得多交民戶一文竊慮合  
干人依前例外非理巧作名目別行乞覓錢  
米已散榜管下縣分曉諭切慮元給文榜沉  
匿合行再給文榜曉諭者

右除已再牒受納官常切鈔束外今立賞錢三  
十貫文出榜縣管下要鬧處張掛曉示人戶知  
委自今後應輸納戶下米斛每正米壹碩除前  
項立定在船起綱市例錢六百七十文足并隨

鈔收勘合促零錢外不許例外乞覓民戶一文  
如有今年人依前例外非理巧作名目別作乞  
錢米之人不拘多寡許人戶經官陳告將犯人  
根究依條斷勘罪追賞施行的不虛示各令知  
委

### 減秋苗

照對本軍去年交納人戶秋苗每一石正米連  
省耗加耗共計一石七斗六勝今年冬米許人  
戶從便赴軍倉交納今於去年所納數上每一  
石更與減米一斗合行曉示者

### 曉示人戶送納秋苗

契勘管屬都昌建昌縣遞年所納人戶秋苗並  
係起發上供之數緣是上戶攬子等人把持縣  
道堯收在已與公吏通同作弊拖延不納窺伺  
縣道窘束全無指置即將下等私米以應副預  
借爲名動欲減饒合數唯是循良細民各縣却  
復倍收加耗高量斛面多端邀阻及勒令折錢  
將收到水脚錢等侵移使用緣此起發綱運大  
段遲滯且又欠折不足事繫利害今照淳熙六  
年苗米起催在即若不預行措置定致上供轉

施壓細民愈受重困今相度欲互差都昌建昌縣官前去各縣受納與減加耗糜費之類令人戶自行打盪斛面不得阻節如有諸鄉人戶情願赴軍倉輸納苗米並聽從便重與優加裁減務使樂輸及行下約束都昌建昌縣不許預借官物如有不遵約束輒將米斛預借縣道本軍將來並不理為納過之數本軍除已具申諸監司照會外須至曉示

曉示科賣民戶麴引及抑勒打酒

勘會民間吉凶會聚或修造之類若用酒依條聽隨力沽買如不用亦從其便並不得抑勒今訪聞諸縣并佐官廳每遇人戶輒以承買麴引為名科納人戶錢物以至坊場違法抑勒人戶打酒切恐良民被害婚葬造作失時須至約束

右今印榜曉示民戶知委今後如遇吉凶聚會或修造之類官司輒敢科買麴引或酒務坊場抑勒買酒並仰指定見證具狀徑赴使軍陳告切待拘收犯人根勘依條施行

約束科差夫役

訪聞管下諸縣以和雇爲名科差夫力應副過  
往宜負修造船扛諸般役使以至縣官出入公  
幹亦令保正長關喚夫力荷轎檐擎有妨農業  
甚者至令陪貼錢物爲害尤甚除已行下約束  
外如更有似此去處仰被擾人戶徑赴本軍投  
訴切待依法重作施行

約束差公人及朱鈔事

應今後本縣違法輒差公人下鄉追擾許人戶  
赴軍陳訴定追犯人重斷

應軍縣倉庫送納過人戶錢米經日不得朱鈔

卷九元 十一

仰人戶赴軍陳訴定追犯人勘斷當官給還  
應人戶二稅如已送納獲鈔而本縣重疊追擾  
許人戶執鈔赴軍陳訴定追承行鄉司等人重  
斷勒罷

社倉事目 勅命并跋語附

宣教郎直祕閣新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  
事朱熹今具社倉事目如後

一逐年十二月分委諸部社首保正副將舊  
保簿重行編排其間有停藏逃軍及作過  
無行止之人隱匿在內仰社首隊長覺察

訪聞管下諸縣以和雇爲名科差夫力應副過  
往宜負修造船扛諸般役使以至縣官出入公  
幹亦令保正長關喚夫力荷轎檐擎有妨農業  
甚者至令陪貼錢物爲害尤甚除已行下約束  
外如更有似此去處仰被擾人戶徑赴本軍投  
訴切待依法重作施行

### 約束差公人及朱鈔事

應今後本縣違法輒差公人下鄉追擾許人戶  
赴軍陳訴定追犯人重斷

應軍縣倉庫送納過人戶錢米經日不得朱鈔  
仰人戶赴軍陳訴定追犯人勘斷當官給還  
應人戶二稅如已送納獲鈔而本縣重疊追擾  
許人戶執鈔赴軍陳訴定追承行鄉司等人重  
斷勒罷

### 社倉事目 新命并跋語附

宣教郎直祕閣新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  
事朱熹今具社倉事目如後

一逐年十二月分委諸部社首保正副將舊  
保簿重行編排其間有停藏逃軍及作過  
無行止之人隱匿在內仰社首隊長覺察



申報尉司追捉解縣根究其引致之家亦  
乞一例斷罪次年三月內將所排保簿赴  
鄉官交納鄉官點檢如有漏落及妄有增  
添一戶一口不實即許人告審實申縣乞  
行根治如無欺弊即將其簿紐算人口指  
定米數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支貸日將  
人戶請米狀拖對批填監官依狀支散

一逐年五月下旬新陳未接之際預於四月  
上旬申府乞依例給貸仍乞選差本縣清  
強官一負人吏一名斗子一名前來與鄉

### 官間共支貸

一申府差官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

散先遠後近曉示人戶產錢六百文以上

不關不各依日限具狀狀內開說大結保

得請貸每十人結為一保連相保委如保內逃亡

之人同保均備取保十人以下不成保不

支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

大保長並各赴倉識認面目照對保簿如

無偽冒重疊即與簽押保明其社首保正

掌七保其日監官同鄉官入倉據狀依次  
支散其保明不實別有情弊者許人告首

隨事施行其餘即不得妄有邀阻如人戶不願請貸亦不得妄有抑勒

一收支米用淳熙七年十二月本府給到新

漆黑官桶及官斛每桶受米五省半仰斛子依公

平量其監官鄉官人從逐聽只許兩人入中門其餘並在門外不得近前挨撥攬奪人戶所請米斛如違許被擾人當聽告覆

重作施行

一豐年如遇人戶請貸官米即開兩倉存留

一倉若遇飢歉則開第三倉專賑貧深山

窮谷耕田之民庶幾豐荒賑貸有節

一人戶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月下旬先於

十月上旬定日申府乞依例差官將帶更

斛前來公共受納兩平交量舊例每石收

耗米二斛今更不收上件耗米又慮倉敖

折閱無所從出每石量取三升準備折閱

及支吏斛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曆收支

一申府差官訖即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

交納先近後遠仰社首隊長告報保頭保

頭告報人戶遞相糾率造一色乾硬糙米

具狀

同保共為一狀未足不得交納如赴保內有人逃亡即同保均備納足赴

倉交納監官鄉官吏斛等人至日赴倉受

納不得妄有阻節及過數多取其餘並依

給米約束施行

其收米人吏斗子要知首尾次年夏支貸日不可差

換

一收支米訖逐日轉上本縣所給印曆事畢

日具總數申府縣照會

一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差到人吏一名斛

子一名社倉筭交司一名倉子兩名每名

日支飯米一斛約半發遣裹足米二石共

計米一十七石五斗又貼書一名貼斗一

名各日支飯米一斗約半發遣裹足米六

斗共計四石二斗縣官人從七名鄉官人

從共二十名每名日支飯米五升叶共計

米八石五斗已上共計米三十石二斗一

年收支兩次共用米六十石四斗逐年蓋

墻并買葦簾修補倉教約米九石通計米

六十九石四斗

一排保式某里第某都社首某人今同本都

大保長隊長編排到都內人口數下項

保長姓名

社首姓名

一社倉支貸交收米斛合係社首保正副告報隊長保長隊長保長告報人戶如闕隊長許人戶就社倉陳說告報社首依公差補如闕社首即申尉司定差

一簿書鎖鑰鄉官公共分掌其大項收支須監監官簽押其餘零碎出納即委鄉官公共掌管務要均平不得徇私容情別生姦弊

一如遇豐年人戶不願請貸至七八月而產戶願請者聽

一倉內屋宇什物仰守倉人常切照管不得毀損及借出它用如有損失鄉官點檢勒守倉人備償如此小損壞逐時修整大段改造臨時具因依申府乞撥米斛

具位朱熹奏節文

一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羅鄉有社倉一所其法可以推廣行之它處欲望聖慈行下諸路州軍曉諭人戶有願置立者州縣

量支常平米斛責付本鄉出等人戶主執  
歛散隨宜立約實爲久遠之利其建寧府  
社倉見行事目謹錄一道進呈伏望聖慈  
詳察特賜施行

十一月二十八日三省同奉聖旨令戶部看詳  
聞奏

勅命

行在尚書戶部

準淳熙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中書門下  
省尚書省送到戶部狀準淳熙八年十一月

宋史卷九十九

十一

業

二十八日尚書省送到宣教郎直祕閣新提  
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朱熹劄子奏臣  
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  
昨乾道四年鄉民艱食本府給到常平米六  
百石委臣與本鄉土居朝奉郎劉如愚同共  
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間本府復令依  
舊貸與人戶冬間納還臣等申府措置每石  
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依此歛散或遇小  
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至今十有  
四年量支息米造成倉倉教三間收貯已將元

米六百石納還本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並是累年人戶納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將來依前歛散更不取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係臣與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同共掌管遇歛散時即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竊謂其法可以推廣行之它處而法令無文人情難強妄意欲乞聖慈特依義役體例行下諸路州軍曉諭人戶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責與本鄉出等人戶主執歛散每石收息二斗仍差本鄉土居官負士人有行義者與本縣官同共出納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即送元米還官却將息米歛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有富家情願出米作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更許隨宜立約申官遵守實爲久遠之利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亦不至搔擾此皆今日之言雖無所濟於目前之急然實公私儲蓄預備久遠之計及今歉歲施行人必願從者衆伏

望聖慈詳察特賜施行取進止三省同奉聖

旨令戶部看詳聞奏本部今檢準紹興重修

常平免役令下項諸州常平錢穀及場務錢

不足申提舉司通一路之數移用仍聽互相

允便支撥諸義倉附常平倉監專兼管放屋

以轉運司倉充其積藏而應允換者準常平

法無轉運司倉處諸義倉計夏秋正統無正

撥充常平物為穀者準此折每一斛別納五合應豐熟計

以上即同正稅為一鈔不收頭子脚乘錢及

耗限一日先次交入本倉出刺通正稅候盤

撥數組即正稅不及一斛并本戶放稅二分以

上及孤貧不濟者免納諸義倉穀唯充賑給

不得它用縣遇災傷當職官體量自第四等

以下闕食戶給散若放稅七分以上通第三

等給並預申提舉司審度行訖奏諸災傷計

一縣放稅七分以上第四等以下戶之種食

者雖舊有欠閣不以月分聽結保貸借即穀

不堪充種子者組直以錢各成貫石給限一

年隨稅納仍免息州預以應支數保明申提

舉司行訖申尚書戶部雖計一縣放稅不及

七分而本戶放稅不及

七分者 本部看詳欲行下諸路提舉司徧下  
本路諸州縣曉示任從民便如願依上件施  
行仰本鄉土居或寄居官員有行義者具狀  
赴本州縣自陳量於義倉米內支撥其歛散  
之事與本鄉耆老公共措置州縣並不須干  
預抑勒仍仰提舉司類聚具申聽候朝廷指  
揮奏聞事十二月二十二日三省同奉聖旨  
依戶部看詳到事理施行奉勅如右牒到奉  
行前批十二月二十四日辰時付戶部施行  
仍關合屬去處須至指揮

兩浙東路提舉常平司主者仰一依今來勅命  
指揮疾速施行仍關合屬去處符到奉行

淳熙八年十二月 日下

書令史郭黼令史頓圮主事全安仁

將作少監兼權戶部郎中兼權 押

新 除 郎 官 奎

郎 中

跋語

淳熙八年冬十有一月己亥臣熹以備使浙東  
奉行荒政蒙恩召入延和殿戒諭臨遣因得具



以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社倉本末推說  
條奏誤蒙開納即詔頒其法於四方而臣熹又  
以使事適獲奉承仰戴皇仁頓首幸甚因竊惟  
念里社有倉實隋唐遺法往歲里中妄意此舉  
所以收恤隱民者蓋偶合其微指願以國家未  
定著令是以不能遠及且懼其弗克久今乃得  
蒙上恩徧下郡國將遂得與闔宇之間含生之  
類均被仁聖之澤於無窮固已不勝大幸而荒  
陬下里斗升之積又得上為明詔之所稱揚下  
為四方之所取則抑又有榮耀焉故敢具刻尚  
書戶部所被勅命下浙東提舉常平司者厝于  
故里本倉聽事而記其說如此俾千萬年含哺  
鼓腹之禱有以無忘帝力之所自云淳熙九年  
四月丙辰宣教郎直泌閣提舉兩浙東路常平  
茶鹽公事借緋臣朱熹拜手稽首謹言

勸立社倉榜

當司恭奉聖旨建立社倉已行印榜遍下管內  
州縣勸諭尋據紹興府會稽縣鄉官新嘉興主  
簿諸葛修職能狀乞請官米置倉給貸而致  
政張承務名宗新台州司戶王迪功名若衢州

龍游縣袁承節名起等又乞各出本家米穀置倉給貸當司契勘前件官負心存惻怛惠及鄉閭出力輸財有足嘉尚除已遵依所降指揮具由朝廷外須至再行勸勉量出米穀恭稟聖旨建立社倉庶幾益廣朝廷發政施仁之意有以養成里閭睦婣壬郵之風再此勸諭各請知委九年六月八日

約束侵占田業榜

本司發廳申照對本司見行下諸縣根刷沒官田產有下項事件申乞指揮須至曉示

朱文公卷九十九

卅二

葉

一今來根刷諸司沒官戶絕等田產并新漲海塗溪漲淤成田地等多是豪勢等第并官戶公吏等人不曾經官請佃擅收侵占暗收花利不納官租其間雖有經官請佃止量立些少租課計囑土行人吏又且不曾繳納入常平倉上下豪庇官司無緣得知今出榜遍於縣鎮鄉村張掛曉示限一月經官陳首與免罪從公組立租課就行給佃更與免追日前冒占花利如犯人尚敢恃其豪勢仍前坐占限滿下首如官司

覺察得知或因諸色人告首定當送所司  
根究從條斷罪追日前花利入官仍盡給  
告人租佃

一諸司沒官田產多是本縣公吏與有陰人  
詭名請佃或與出名人分受花利上下蒙  
庇不曾納租如此積弊何緣覺察今來出  
榜曉示諸色人如有似此之人仰經官陳  
首當與將所首出田產不拘多寡盡給告  
人租契如詭名人并出名人能在一月內  
赴官首說當與免罪從公紐立租課就令  
租賃仍免追日前花利如限滿不首被人  
陳告或官司覺察得知當送所司根勘依  
條施行

約束不得搔擾保正等榜

當職照對在法保正副管幹鄉村盜賊鬪毆煙  
火橋道公事大保長催納稅租及隨稅所納錢  
數一稅一替今來訪聞管下諸縣縣官不能仰  
體成法妄有科擾致見一經役次家產遂空深  
屬利害今有約束事件下項

一保正管幹鄉村盜賊煙火橋道公事委是

繁重今一縣之內有令有丞有簿有尉號  
爲四衙雜出文引別置木牌各立程限盡  
令赴赴申展繳押需索百出多刑名色立  
爲定例分文不可違少如押到則有到頭  
錢繳引則有繳跋錢展限錢定限常限所  
用之錢復有多寡又有批朱縫印日礙之  
類一引狀之出乞取動是數項稍有稽違  
則扣錮箠楚無所不至且以保正一身豈  
能徧受諸衙督責

一追催二稅非保正副之責今來縣道盡以

文引勒令拘催其間有頑慢不肯輸納之  
人又有無著落稅賦往往迫以期限不堪  
杖責勒令填納無所赴愬豈有既充重役  
復兼催科可謂重困

一保正副最爲重役豈堪復有科擾今來縣  
道略不加卹應干敷買物件必巧作名目  
公然出引令保正副買辦如修造解舍迎  
送官員整葺祠宇置造軍器似此之類其  
名不一竹木磚瓦油漆麻苧等物例以和  
買爲名不曾支給分文又如役使工匠科

差人夫勒出錢米陪備供輸捭剥肌髓至此爲甚

一縣官或遇檢驗定奪打量體究等事下鄉多是過數將帶當直雖公吏輩亦用轎乘排備酒饌需索錢物動是取辦保正亦有本官喫食令保正供買及所經過都分雖無公事干涉例有過鄉錢過水錢其爲搔擾非止一端

一訪聞縣道差募保正拘催二稅自承認之日便先期借絹借米硬令空作人戶姓名

投納在官曾未旬月分限完較或三五日一次或五六日一次人吏鄉司皆有常例需索稍不如數雖所催分數已及却計較毫釐將多爲少未免箠楚一月之內盡是趁赴比較之日即不曾得在鄉催稅及至催納次第則又別出一簿謂之刻簿增添改易不可稽考有坍溪落江逃亡死絕有名無實之稅縣道不與勘會者實臨期動是勒令填納以至典賣產業無可填備一次充應催稅至有三四年者雖所欠尺寸

升合些少官物亦行縮繫無能得脫百姓受此抑勒破蕩之苦而縣道恬不加卹委是無辜

按榜示所管鄉分鄉村市鎮張掛其縣道於什約束事件如有違戾許保正副催科保長之本司陳訴切待追究著實即行按奏公吏依法重行斷治施行  
淳熙九年八月 日榜

### 減半賞務榜

浙東提舉常平司

二月二十五日準尚書省劄子備提舉司奏

今歲災傷條畫賑卹事件數內一項去歲上戶別納糶濟之人近已蒙聖旨補受官資無不感戴然去歲蒙降減半指揮止於紹興一府施行今歲一路皆荒事體不同今檢會當來耿延年所乞事理許於浙東一路通行奉聖旨令吏部檢坐乾道七年八月一日賞務節次指揮行下浙東州縣勸諭富室上戶賑濟賑糶應格之人保明推賞如後來檢踏得災傷最重處許提舉司開具保明申尚書省取旨與依減半指揮施行劄付本司須至曉

諭

右當司除已恭依聖旨指揮行下諸州縣勸諭外今印榜曉示富室上戶仰體朝廷恤民之意廣出米穀以拊鄉閭有欲依募之家先赴本司自陳切待標撥就北近災傷最重州縣入納即為保明申奏朝廷乞補官資應得上件減半指揮不致有胥吏阻抑故榜九月七日

約束糶米及劫掠榜

照對管下州縣中夏以來久不得雨高低早禾多有旱損切慮人民不安理合存卹曉諭

一州縣目今米價高貴止緣早禾旱傷其中晚之田自有得雨足可灌溉成熟去處兼當司已蒙朝廷給降本錢及取撥別色官錢見今廣招廣南福建浙西等處客販般運米斛到來投糶準備闕米州縣般運前去出糶切恐有米積蓄上戶與停塌之家未知前項事因以謂早損少米意圖邀求

厚利閉糶不糶

此項除已據諸州府請速行海下屬縣勸諭有米積

蓄上戶停塌之家趁此米穀未發之際各依時價自行出糶應副細民食用如敢輒有違戾切待根究重行斷遣知是向去民間大改艱食切待別行中奏朝廷乞更多

撥錢米前  
來濟糶

一州縣火客佃戶耕作主家田土用力為多  
全仰主家借貸應副今來旱損其田主自  
當優卹賙給存養無令失所訪聞多有坐  
視火客佃戶狼狽失業恬不介意切恐因  
而失所却致無人布種荒廢田畝此項除  
州府請過行下諸縣勘論應有田之家請  
以田客平日耕布勤勞為念常加優恤應  
副存養勿令  
失業云云

一州縣旱傷去歲慮有無知村民不務農業  
專事扇惑聚眾輒以借貸為名於村疇之  
間廣張聲勢亂行逼脅以至劫掠居民財  
物米穀此項司嚴律強盜不得財徒  
四及人者絞殺人者斬其持杖者雖不  
得財流三千里五匹絞傷人者斬今來切  
慮愚民不曉條法誤犯刑名深可憐閭除  
已牒諸川府請過下諸縣曉諭民戶知委  
各自安業勿致扇惑  
各犯典憲後悔無及

右今鑿榜曉諭民戶知悉故榜

再放苗米分數榜

契勘本路今年旱傷檢放苗米多有不實去  
處曾具奏請今來當職詢訪不實最多未欲  
按劾施行今來到任已是深冬難以檢勘須



至別行措置將諸州縣人戶災傷苗米等第更行蠲放除已奏聞及申尚書省外須至曉

諭

右今將本路州縣人戶苗米元檢放五分已上鄉分全戶五斗已下全放元檢放四分以上鄉分全戶四斗以下全放元檢放三分以上鄉分全戶三斗以下全放元檢放二分以上鄉分全戶二斗以下全放元檢放一分以上鄉分全戶一斗以下全放其紹興府人戶須有丁之家方得蠲放其湖田米亦依例蠲放施行今印榜曉示人戶知委知州縣再行催理仰經本司陳訴切待追究按劾施行

約束檢旱

照對今歲適當旱歉州縣合差官徧往鄉村檢視每見差出官負多是過數將帶人從反行須索搔動村落以納圖冊爲名不論人戶高低每畝科配頃畝頭牲之類又不親行田畝從實檢校反將訴荒人戶非理監繫勒令服熟殊失救荒卹民之意今來當職斟酌每官一負止得帶聽子一名吏貼一人當直八名仰從本州縣陳

乞計日給錢米各自贖行並不許分毫搔擾保  
正副及大小保長須親行田畝從實檢放如有  
違戾許人戶徑到本司陳訴切特追治施行

浙東客次牒

熹叨被臨遣專以刺舉為職自惟昧陋雖不足  
以盡知官吏之賢否然既尸其任不敢不悉心  
詢究故自到任以來凡所論薦皆必稽諸公論  
考其事實然後劾奏不敢徇私容情以自陷於  
罔上之誅凡我同寮亦望究心職事律已愛民  
以待考察不必投書獻啓自陳脚色挾持勢援  
宛轉請求徒失所以自重之道而反貽絀辱之  
羞也或恐實有賢者之士潛晦不耀而熹之愚  
不足以知之則却望相與推揚具以見教熹敢  
不承命加察焉

除秦檜祠移文

竊見故相秦檜歸自虜庭久專國柄內忍事讎  
之恥外張震主之威以恣睢戮善良銷沮人心  
忠義剛直之氣以喜怒為進退崇熒天下僥諛  
偷惰之風究其設心何止誤國岳侯既死於棘  
寺魏公復寘於嶺隅連逮趙汾之獄蓋將掩衆

正而盡誅徘徊漢鼎之旁已聞圖九錫而來獻  
天不誅檜誰其弱秦今中外之有識猶皆憤惋  
而不平而朝廷於其家亦且擯絕而不用况永  
嘉號禮義之地學校實風化之源尚使有祠魚  
乃未講雖捐田以示濡沫恐出市恩然設像以  
廁英賢何以為訓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第九十九





